**安保中心主任述职报告既个人工作总结**

尊敬的院领导及在坐的各位老师：

2021年度，根据学院安排，我担任安保中心主任职务，负责安保中心全面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学院的治安、消防、道路交通管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征兵民兵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现将一年来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思想情况

2021年度，本人结合工作实际，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能够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认真领会并贯彻实施上级提出的新要求、新精神，做到了思想上高度重视。

二、履职情况

2021年，在理事会、院务会正确领导下，在分管领导的具体帮助指导下，紧紧围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这一中心任务，经过全安保中心同志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1、为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在分管院领导的指导下组织学校教职工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使安全工作做到人人有责任。

2、安全教育是校园日常教学活动中的重要内容，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作了安全教育PPT课件、预防诈骗的安全教育视频等，编写了《大学生安全教育教育册》，让学生更多的去掌握的相关安全知识及防范措施。

3、校园治安工作

(1)每月主动与辖区公安机关联系，汇报学校的安全状况，召开安全工作会议20余次，对发生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题研究，在公安机关及院领导的指导下，妥善处理涉及在校学生各类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校园欺凌等违法违纪事件50余起，将各种安全隐患消失在萌芽状态。其中最突出的是4.17谭益老师死亡突发意外事件，在现场处理中与张仁志院长、熊亚主任相互配合组织协调公安机关及学院各部门将该事件妥善处置，全年没有发生一起矛盾激化升级事件，确保了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

(2)继续强化安保中心值班巡逻、门岗制度。抓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杜绝了社会闲杂人员到校门口寻衅滋事、打架、敲诈案件的发生，维护了校园的稳定。

（3）加强反诈宣传，邀请公安机关民警每期到校进行一次反诈宣传，同时学生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平台6000次，防诈预警100余次。

4、校园消防工作

为保障消防安全2021年我们重点加强了法定节假日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每月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每周对学院消防重点部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全年处理微型消防站火警报警系统预警1000余次，同时消除隐患整改20余处，更换消防易损件300件，保障了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邀请了消防支队的专业人员每期对师生职业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进行讲解，灭火器的使用等。

5、校园交通安全工作，加大交通管理力度，改善校园交通秩序，设置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指定停车点，规劝乱停乱放车辆800台，增设了学校交通限速标志8处，对学校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发放通行证300余张。

6、征兵工作、民兵工作

超额完成了两季征兵工作任务、在校生应征入伍112人完成任务率220%。同时顺利完成每年一次的民兵集中训练。

8、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每学期配合辖区居委会、派出所对学院周边重点人员进行排查了解，防止其进行入学院滋事行为。对校外缺少的交通设施设备，一面加强与当地政府对接，增加交通设施设备。加强了校内外的安保巡逻，防止财物被盗及师生人生保护。规范校外的流摊，防止其进入学院售卖。对非营运车辆严禁校内拉客，并告知学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9、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视频监控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全院共计180个摄像头，宿舍楼外围、教学楼、大门、食堂、体育馆、园区道路等公共区域基本覆盖。一键报警系统、硬质防撞桩安装到位，安保人员进一步充实。

10、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应我院保卫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台帐资料。

四、由上讲的履职的10个方面，都是基础性工作，现讲一下履职中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

存在的问题：

1. 针对学生校内外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校园欺凌等违法违纪事件，考虑问题站位不够，全局意识不够强，对整体性工作缺乏全面考虑，而疲于去面对问题没有从源头去解决问题，造成事件发生率居高不下。
2.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不力，特别是放假期间，校园北门流摊增加，销买酒水，易造成食品安全隐患及学生酒后滋事行为，想到是校外，治理流摊存在畏难情绪，造成局面不能把控。

下一步工作：

1. 加强与法制部门对接，强化师生职工的法制意识；加强对辅导员班主任针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校园欺凌等违法违纪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
2. 加强与城管、市场监督管理、教体局等部门的衔接，整治北门外流摊小贩经营乱象，安排专人对流摊的劝离，同时加强对学生的食品安全的教育。

五、今后努力方向

1、加强学习，提高尽职履职能力。

2、要坚持学以致用，提高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

3、是要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不搞形式主义的调查研究，抓住全局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实做细调研工作。

4、转变作风，增强宗旨意识、提升工作实效。

以上为我2021年的述职情况，请予审议。

述职人：唐千

 2022 年1月11日